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8) 举 世 (验) 字 第 (392) 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

委托单位: 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17

名称：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17

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尹振东

工作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23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尹振东 同志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王永

工作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237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王永 同志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承 担 单 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负责人： 尹振东

参 加 人 员： 陈 浩、袁国良、徐 昊  
刘 欢、郭莹莹、王 通、  
陈 锦、李 洁、陆亚伟

项 目 负 责 人： 王 永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蔡 茜

复 核： 邓 晖

签 发： 陈 锦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27-81889833

邮编： 223800

地址：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5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6 -
3.4 生产工艺.....	- 7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7 -
4 环境保护设施.....	- 7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7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8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9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0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10 -
6.2 废气排放标准.....	- 10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10 -
6.4 总量控制指标.....	- 1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2 -
7.1 废水监测.....	- 12 -
7.2 废气监测.....	- 12 -
7.3 厂界噪声监测.....	- 12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4 -
9.1 生产工况.....	- 14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5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8 -
10.1 环境管理检查.....	- 18 -
10.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 19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20 -
11.1 结论.....	- 20 -
11.2 建议.....	- 20 -

## 1.验收项目概况

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豫区顺河街道园区东 8 号。为满足市场需求，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在宿迁市宿豫区顺河街道园区东 8 号，新建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

本项目 2017 年 11 月在宿迁宿豫区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21311-33-03-562794。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7079 号）。项目自 2015 年 8 月建设，2016 年 1 月投产。本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已被行政处罚，此次为补做验收。

受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调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或处置现状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 2 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评环评[2017]4号）；
-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7月31日起施行）。

###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广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 (2) 《关于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广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2017079号，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12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顺河街道园区东 8 号，地理位置见图 3.1-1，本项目周边概况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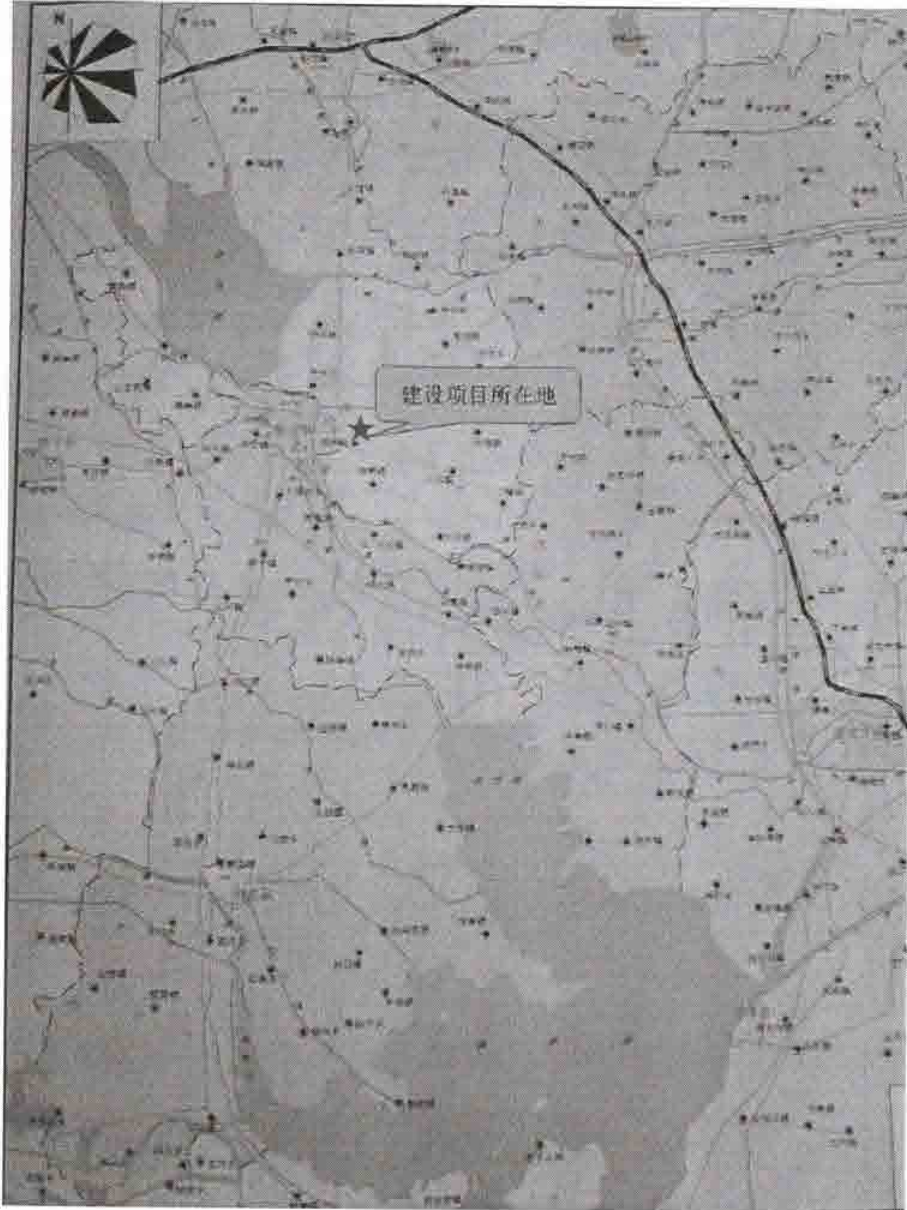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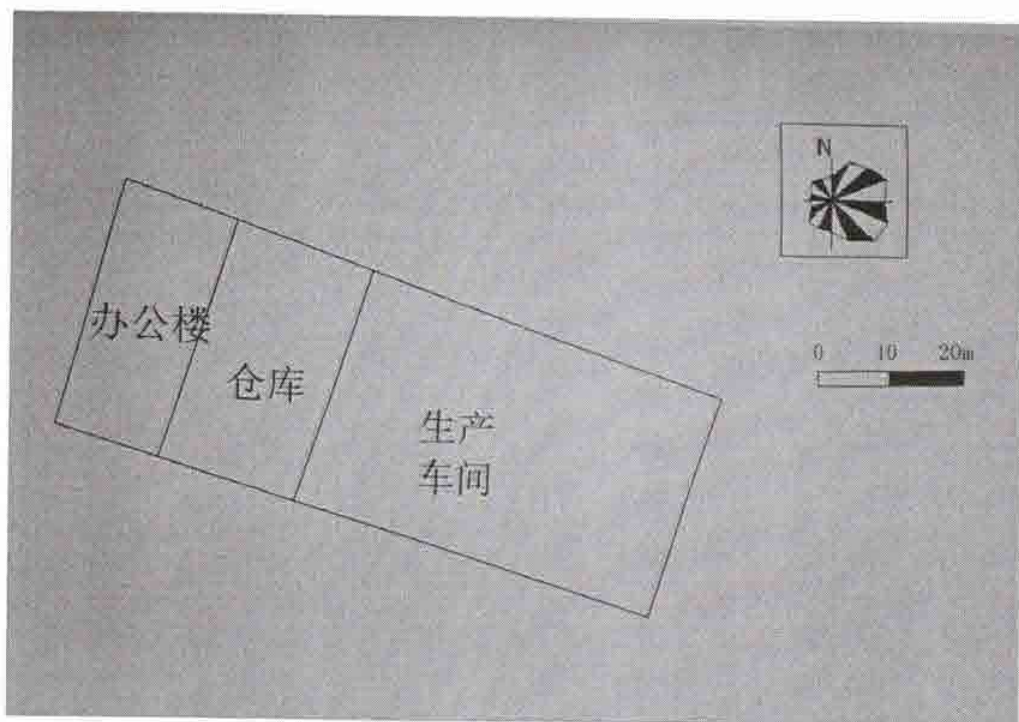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图

### 3.2 建设内容

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及配套设施已投入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裁板机	/	1	1
2	折弯机	WC67Y-100/4000	2	2
3	冲床	/	3	4
4	锯床	/	1	1
5	CO <sub>2</sub> 保焊机	/	10	6
6	移动焊烟净化器	/	/	1
7	卷门机	/	/	2
8	等离子切割机	/	/	1
9	空压机	/	/	1

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2-2。

表 3.2-2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镀锌板	吨/年	150	120
2	焊丝	吨/年	2.5	1.8
3	不锈钢	吨/年	50	18
4	玻璃	立方米/年	1000	800
5	氩气	吨/年	120 瓶 (25kg/瓶)	80
6	氧气	吨/年	120 瓶 (25kg/瓶)	120
7	CO <sub>2</sub>	吨/年	120 瓶 (25kg/瓶)	20

主体工程一览表见表 3.2-3。

表 3.2-3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情况
1	广告设备生产车间	广告设备	1000 套/年	2400h	800 套/年 2400h

公辅工程见表 3.2-4。

表 3.2-4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一层 (一个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一层
	仓库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一层
	检验区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一层
贮运工程	运输	—	均采用汽车运输



	仓库	——	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225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8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 万 kWh/a	来自当地供电电网

###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225t/a。项目水平衡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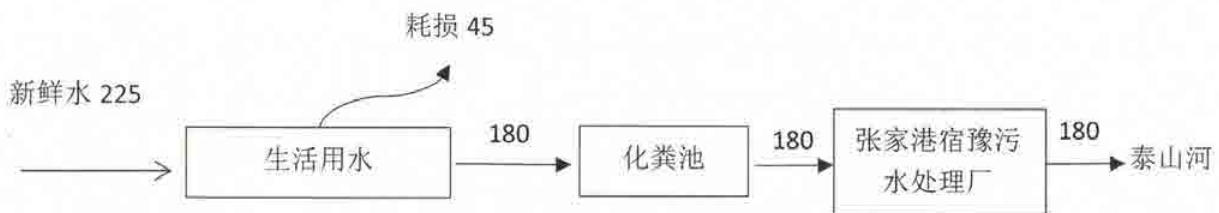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每人每天用水 50L，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按排放系数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180t/a。

####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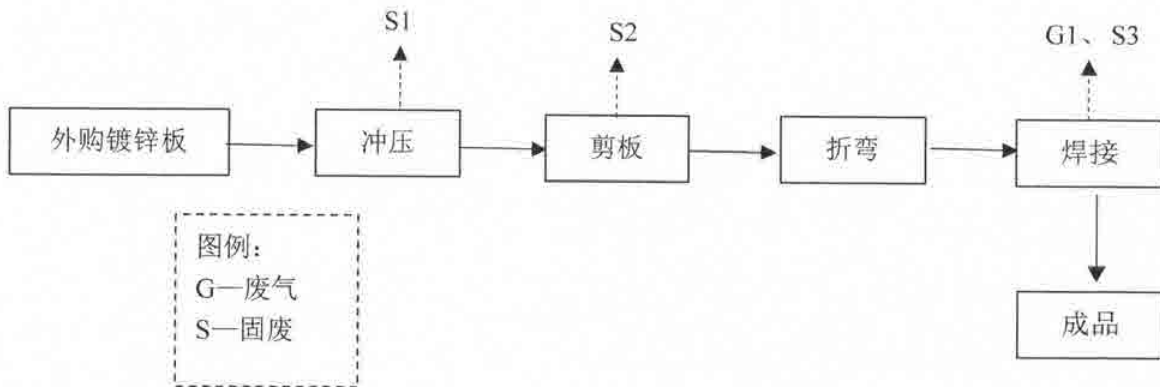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80	COD	化粪池预处理	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总磷		

### 3.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尺寸，对外购的镀锌板通过冲床进行冲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在按照尺寸形状要求进行剪板以及折弯，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然后通过焊接机把单个零件进行焊接组装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以及少量焊接废料 S3。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80	COD	化粪池预处理	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总磷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

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裁板机、折弯机、冲床和锯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对产噪设备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噪措施治理。

####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费边角料	冲压、剪板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焊接烟尘	焊接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达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门窗、厂房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零排放	已落实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1) 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2) 建议

①建设单位应做好职工身体健康安全教育，同时加强制各类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有效运行；加强绿化建设；

②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对厂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7079 号）可知：该项目已建成投产，且已被我局行政处罚。依据《报告表》结论，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详见附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入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1 和表 6.1-2。

表 6.1-1 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pH
数值	≤350	≤250	≤40	≤3	6-9

表 6.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pH
数值	≤50	≤10	≤5 (8)	≤0.5	6-9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7079 号）和《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180
	COD	0.054
	SS	0.036
	氨氮	0.005
	总磷	0.00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pH、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7.2 废气监测

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

###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8 点	每天昼间测一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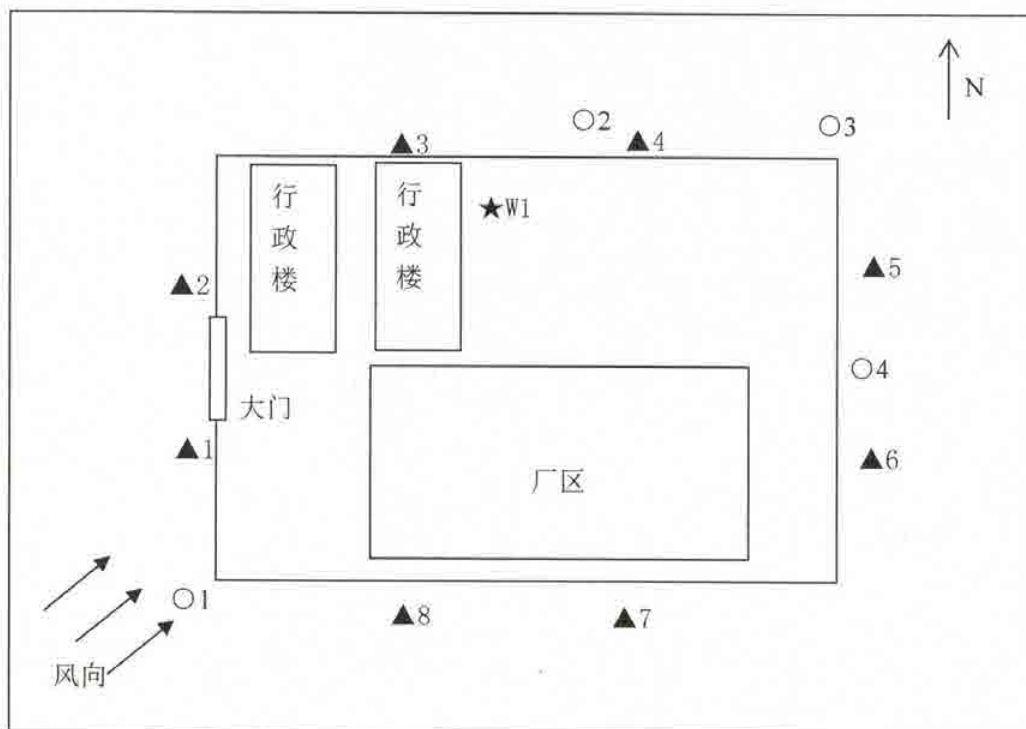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代表噪声监测点位，★代表废水监测点位，○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16日对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广告设备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监测设备见表8-2。质量控制情况见表8-3。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监测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02-039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02-0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02-036/043/044/0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05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13
恒温恒湿箱	LHS-50CL	JS-01-019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pH	10	2	20	100	/	/	/	/	/	/	/	/
SS	10	/	/	/	/	/	/	/	/	/	/	/



COD	10	2	20	100	2	20	100	/	/	/	1	100
氨氮	10	2	20	100	2	20	100	/	/	/	1	100
总磷	10	2	20	100	2	20	100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16日对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广告设备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负荷达到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套)	实际产能 (套)	生产负荷
2018.05.15	广告设备	3.3	2.7	81.8%
2018.05.16	广告设备	3.3	2.9	87.9%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5日~16日生活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1。

表 9.2-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 口	2018.05.15	第一次	7.6	56	16	1.15	0.33
		第二次	7.6	67	14	1.20	0.33
		第三次	7.6	51	17	1.18	0.33
		第四次	7.6	52	15	1.22	0.32
		均值	-	56	16	1.19	0.33
		标准	6-9	≤350	≤250	≤4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5.16	第一次	7.6	60	18	0.992	0.33
		第二次	7.7	50	16	1.22	0.33
		第三次	7.7	55	14	1.04	0.31
		第四次	7.6	57	16	0.991	0.33
		均值	-	56	16	1.06	0.32
		标准	6-9	≤350	≤250	≤4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5日~16日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2018.05.15	第一次	0.270	0.298	0.324	0.298
		第二次	0.277	0.301	0.277	0.326
		第三次	0.276	0.300	0.301	0.326
		第四次	0.275	0.324	0.299	0.299
	2018.05.16	第一次	0.273	0.297	0.322	0.297
		第二次	0.274	0.323	0.299	0.299
		第三次	0.276	0.276	0.326	0.302
		第四次	0.277	0.277	0.302	0.328
	周界浓度最大值		0.328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5日~16日厂界的8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5月15日		5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7.6	46.9	55.5	47.5
▲2	54.8	46.3	53.5	47.9
▲3	55.5	44.5	54.7	42.8
▲4	54.3	43.3	54.8	43.6
▲5	55.1	46.0	51.8	47.3

▲6	56.0	43.6	52.6	46.5
▲7	53.3	45.6	53.9	45.4
▲8	55.2	45.7	53.6	45.7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9.2-4

表 9.2-4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废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COD	56	180	0.0101	0.054	达标
	SS	16		0.00288	0.036	达标
	氨氮	1.12		0.0002	0.005	达标
	总磷	0.32		0.000058	0.001	达标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0.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规范化设置。
7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1)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sub>3</sub>-N、TP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

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总量核定

经核定：按照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核算，该项目废水中 COD、SS、NH<sub>3</sub>-N、总磷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批复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 11.2 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 企业应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对排污口进行统一编号管理。
- (5)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311-33-03-562794		建设地点	宿豫区顺河街道园区东 8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39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豫环审表 2017073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2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约 80%				
验收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总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运营单位	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0.0101	0.054		
SS								0.00288	0.036		
氨氮								0.0002	0.005		
总磷								0.000058	0.001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6)-(8)-(11)，(10)=(4)-(5)-(6)-(8)-(11)，(11)=(4)-(5)-(6)-(8)-(11)，(12)=(6)-(8)-(11)。(11)、(12)为“以新带老”削减量。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9132 13110869609757

#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宿豫环审表 2017079 号

## 关于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你公司租赁宿迁市宿豫区顺河街道园区东 8 号闲置生产厂房，建设广告灯箱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以镀锌板、不锈钢和玻璃为主要原料，经过切割、折弯、焊接、打磨、组装等工序，形成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无表面涂装工序，均委外处理。该项目已建成投产，且已被我局行政处罚。依据《报告表》结论，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间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

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剪板机、折弯机、磨光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料、打磨碎屑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应合理利用并妥善处置。

5.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全厂设置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你公司应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核定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180\text{t/a}$ 。

接管量：COD $\leq 0.054\text{t/a}$ ，SS $\leq 0.036\text{t/a}$ ，氨氮 $\leq 0.005\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粉尘。

3.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项目单位应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三个月内按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六、我局委托宿豫区环境监察大队及高新区环保分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进行日常监察、管理，希积极配合。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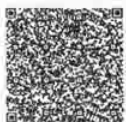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7-321311-33-03-562794

<b>一、项目名称</b>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0套广告设备		
主项目名称			
赋码日期	2017-11-28	赋码部门	宿迁宿豫区发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17	拟建成时间(年)	20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宿豫区	国标行业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详细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顺河街道园区东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20万元, 租赁厂房2500平方米用于年加工广告设备1000套, 购置载板机、折弯机、冲孔机、弯圆机、电焊机、二氧化碳焊机等, 工艺流程: 裁剪、折弯、焊接、打磨、安装附件、成品。		
用地面积(公顷)	0.25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2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宿豫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b>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b>			
项目(法人)单位	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1311086940975F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王双来	手机号码	13013903885
电子邮箱	9174880@qq.com		



查询二维码





企业需提供资料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裁板机	/	1	1
2	折弯机	WC67Y-100/4000	2	2
3	冲床	/	3	4
4	锯床	/	1	1
5	CO <sub>2</sub> 保焊机	/	10	6
6	移动焊烟净化	/	1	1
7	卷门机		2	2
8	等离子切割机		1	1
9	空压机		1	1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镀锌板	吨/年	150	120
2	焊丝	吨/年	2.5	1.8
3	不锈钢	吨/年	50	18
4	玻璃	立方米/年	1000	800
5	氩气	吨/年	120瓶(25kg/瓶)	80
6	氧气	吨/年	120瓶(25kg/瓶)	120
7	CO <sub>2</sub>	吨/年	120瓶(25kg/瓶)	10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情况
1	广告设备生产车间	广告设备	1000套/年	2400h	800套/年 (2400h)





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环保设施照片：



车间分区标识牌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质检证书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2018) 举世(委) 字第 (39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顺河街道园东区 8 号
联系人	王双来	电话	13013903885
采样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陈浩、袁国良
采样日期	2018.05.15-05.16	测试日期	2018.05.15-05.18
采样计划及程序说明	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作程序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和 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无组织废气：粉尘 厂界噪声：昼、夜		
样品状态	液体、滤膜		
结论	/		
解释与说明	/		
编 制	刘双		
一 审	_____		
二 审	蔡磊		
签 发	陈锦		
		签发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检测专用章)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表一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口	2018.05.15	第一次	7.6	56	16	1.15	0.33
		第二次	7.6	67	14	1.20	0.33
		第三次	7.6	51	17	1.18	0.33
		第四次	7.6	52	15	1.22	0.32
		均值	-	56	16	1.19	0.33
		标准	6-9	≤350	≤250	≤40	≤3
		2018.05.16	第一次	7.6	60	18	0.992
	第二次		7.7	50	16	1.22	0.33
	第三次		7.7	55	14	1.04	0.31
	第四次		7.6	57	16	0.991	0.33
	均值		-	56	16	1.06	0.32
	标准		6-9	≤350	≤250	≤40	≤3

表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2018.05.15	第一次	0.270	0.298	0.324	0.298
		第二次	0.277	0.301	0.277	0.326
		第三次	0.276	0.300	0.301	0.326
		第四次	0.275	0.324	0.299	0.299
	2018.05.16	第一次	0.273	0.297	0.322	0.297
		第二次	0.274	0.323	0.299	0.299
		第三次	0.276	0.276	0.326	0.302
		第四次	0.277	0.277	0.302	0.328
	周界浓度最大值		0.328			
	标准限值		≤1.0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表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5 月 15 日		5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7.6	46.9	55.5	47.5	
▲2	54.8	46.3	53.5	47.9	
▲3	55.5	44.5	54.7	42.8	
▲4	54.3	43.3	54.8	43.6	
▲5	55.1	46.0	51.8	47.3	
▲6	56.0	43.6	52.6	46.5	
▲7	53.3	45.6	53.9	45.4	
▲8	55.2	45.7	53.6	45.7	
标准	≤65	≤55	≤65	≤55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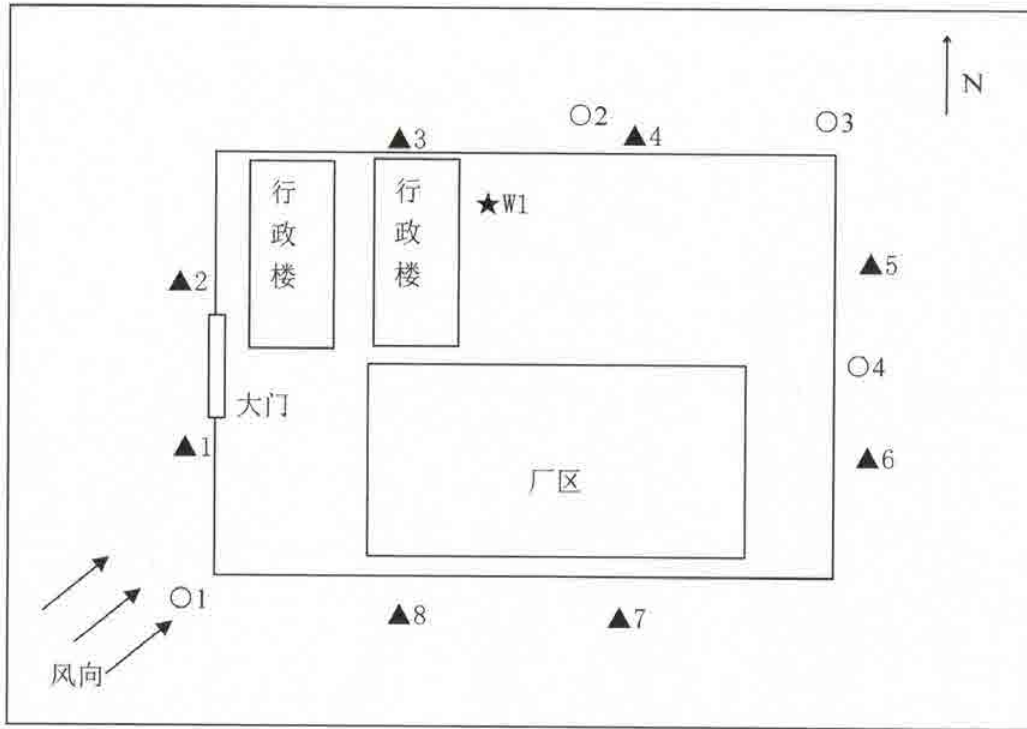
## 监测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空气和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02-039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02-0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02-036/043/044/0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05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13
恒温恒湿箱	LHS-50CL	JS-01-019

附：采样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代表噪声监测点位，★代表废水监测点位，○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26 日,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验收调查与监测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水 and 气)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顺河街道园区东 8 号;
- 2) 性质: 新建;
- 3) 产品及规模: 年加工广告设备 1000 套;
- 4)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1,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一层(一个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一层
	仓库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一层
	检验区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一层
贮运工程	运输	——	均采用汽车运输

	仓库	——	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225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8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宿 豫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 万 kWh/a	来自当地供电电网

表 2 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裁板机	/	1	1
2	折弯机	WC67Y-100/4000	2	2
3	冲床	/	3	4
4	锯床	/	1	1
5	CO <sub>2</sub> 保焊机	/	10	6
6	移动焊烟净化器	/	/	1
7	卷门机	/	/	2
8	等离子切割机	/	/	1
9	空压机	/	/	1

## (二)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表 6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7 年 11 月取得宿迁宿豫区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7-321311-33-03-562794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12 月取得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宿迁市恒泊广告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7079 号)
3	项目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竣工。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被宿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 (三) 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

## (四) 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加工 1000 套广告设备项目产生的与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噪声和固废依法由当地环保局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sub>3</sub>-N、TP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张家港宿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总量核定

由于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核算。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要求，在运营期间定期公开下列信息：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废气验收合格，待噪声和固废通过当地环境保护局验收后企业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八、建议和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2) 企业需做好无组织焊烟收集与处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胡某 陈某某 王艺  
蔡向 李伟  
徐某某 李霞

